

浙江省药学会文件

浙药会〔2023〕39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项 科研资助项目（康恩贝专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医院药学科研工作的开展，增强药学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医院药学学科建设，浙江省药学会今年继续资助医院药学专项科研项目研究。2023 年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（康恩贝专项）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。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（康恩贝专项）研究方向为：医院泌尿外科或男科中成药用药评价与分析、治疗药物监测方法研究、药物相互作用研究（中成药）、中成药药品不良反应研究、中成药合理用药调研和方法研究、临床药师工作方法研究、新制剂开发研究、利用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相关数据和资料开展的科学研究等。

二、申报对象为全省二级甲等以上（含二甲）医院药学人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者系浙江省药学会会员；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主持人，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项目组成员的年龄、专业、知识等结构合理；

（四）依托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；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；

（六）已获医院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未结题者，原则上不予资助；

（七）同等条件下，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相关的课题优先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者按要求填写“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申请表”和“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可行性报告”，通过项目依托单位向浙江省药学会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“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申请表”和“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可行性报告”一份，A4纸打印并装订，同时提交申请书的电子版，电子版申请书从浙江省药学会网站（www.zjpha.com）下载。发至浙江省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邮箱（zjyyyx2007@163.com）。

(三) 依托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。

五、项目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玉莲

联系电话：0571-87234469

传 真：0571-87245803

E-mail: zjyyyx2007@163.com。

地 址：杭州市中河中路 250 号改革月报大楼 10 楼 1002 室

邮政编码：310003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申请表
2. 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科研专项可行性报告





浙江省药学会秘书处

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
